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更好落实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华东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硕士点学科负责人及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全过程参与研究生推免工作。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的基本原则，及时制定学院的推免工作细则，作为学院开展推免遴选工作的实施依据，开展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

学院还成立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的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成绩认定。

二、资格条件

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具有申报资格：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三）前6个学期课程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处于前30%，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均学分绩专业排名处于前50%；

（四）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所有课程无补考、无不及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考试作弊、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五）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三、推免生的指标分配与报名资格审查

我院2026年推免计划为16个。

推免计划指标分配方案：会计学5个，其中普通班3个，实验班2个；金融学4个；人力资源管理3个；国际经济与贸易2个、经济统计学2个。

指标排序规则：

（1）所有专业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专业分配名额拟推荐。

（2）综合推荐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按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华东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华东交通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员汇总表》、《华东交通大学2026年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鉴定表》、《经管学院推免生申报资格、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加分项目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申请学生不得重复报名，相关专项计划，每位学生只能选报1项，否则将取消报名资格。各班辅导员介绍推免政策并组织发放申请表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一册。

申请者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学工办，按专业班级归类，由学工办对资格、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签字，学工办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交学院研究生管理科。

四、推免生推荐阶段的其他要求

（一）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到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三）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四）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获得学术专长成绩。

1. 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通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学术专长业绩认定截止到开展推免工作当年的8月31日。相关业绩获学术专长成绩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加分范围进行审核。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可获得学术专长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计算

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最高为100分）+学术专长成绩（最高为15分）+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最高为5分）。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以教务处提供为准，为百分制，且为第一次考试成绩。

学术专长成绩仅针对学生具有学术专长（具体要求见本细则附件2），以百分制确定，最后按照最高分为15分来换算。

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确定，最后按照最高分为5分来换算。（具体要求见本细则附件2）

六、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及公示

1. 确定推免名单

按推免生综合推荐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根据各专业指标分配原则确定拟推荐名单。综合推荐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按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

2. 公示

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按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七、监督管理

1. 学院如发现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 严格执行回避和报备制度。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4. 纪检委员负责对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八、本工作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可申请的学位授权点

附件 2：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加分范围

附件 3：2025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9月4日

经济管理学院可申请的学位授权点

附件1:

1. 学术型二级学科招生专业
(1) 会计学
(2) 企业管理
(3) 金融学
(4) 劳动经济学
2. 学术型一级学科招生专业
(1) 统计学
3. 专业型硕士招生专业
(1) 应用统计专业硕士
(2) 会计专业硕士
(3) 金融专业硕士

附件2：学术专长与综合素质加分范围

一、特殊学术专长（总分15分）

（一）学术成果类

1. 与学业有关的核心期刊以上科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者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学术期刊性质以科发院（科研处）鉴定为准。

2. 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单位为华东交通大学，申请者排名第一。

3. 学术成果类分为5类，分值如下：

学术成果分类	论文（成果）级别	分值
1 类成果	提供SCI、SSCI一区检索证明的期刊论文（已见刊）	90
2 类成果	提供SCI、SSCI二区检索证明的期刊论文（已见刊）	88
3 类成果	提供SCI、SSCI三区检索证明的期刊论文（已见刊）、校定权威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86
4 类成果	SCI、SSCI四区、CSSCI、EI收录期刊（已见刊）	84
5 类成果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已见刊）	80

（二）学术竞赛类

作为主力成员（项目团队前3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第一名按下表分值计分，项目团队前3名其他排名按获得的分值与最高分进行比例折算得分。计算规则为 $1/(2n-1)$ 折算，n为主持或参与人排序。（省级赛事不计分）

第一名分值如下：

竞赛分类	竞赛名称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第一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青奥会等体育竞赛；全国“五个一”工程奖、IF设计大赛、柴可夫斯基大赛、威尼斯双年展、全国美术作品展、金钟奖、文化部文华奖和荷花奖等艺术竞赛。	100	80	60
第二类	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见附件3），即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遴选的竞赛项目；全运会、亚洲单项锦标赛、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等体育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下设的国家艺术类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类赛事（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为准）。	50	40	30

注1：对于不区分团队成员排名的竞赛（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每位成员按照同类别同获奖等级竞赛的所有成员加分总和的平均分计分，所有成员总加分不超过同类别同获奖等级竞赛的所有成员加分总和。如有5人参加第一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每位成员的得分为： $100 \times (1 + 1/3 + 1/5 + 1/7 + 1/9) / 5$ ，其余依此类推。

注2：特殊学术专长（总分15分），分别按（一）学术成果类和（二）学术竞赛类计分加总，总分值第一得满分15分，其他分值按满分15分成比例折算。

二、综合素质（总分5分）

（一）竞赛类

作为主力成员（项目团队前3名）参加以下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1. 第一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联赛、全国青运会、全省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江西省“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艺术类一级协会下的二级学会（委员会）主办的艺术类赛事。

2. 第二类竞赛：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见附件3）；全省单项赛等体育赛事；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文化厅、交通厅、工信委、省文联、省艺术类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及艺术设计类赛事。

3. 第三类竞赛：国家部委及其司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厅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专业学会主办的其他省部级以上大学生竞赛。

作为主力成员（项目团队前3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省级以上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第一名按下表分值计分，项目团队前3名其他排名按获得的分值与最高分进行比例折算得分。计算规则为 $1/(2n-1)$ 折算，n为主持或参与人排序。

第一名分值如下：

竞赛 分 类	竞赛名称	省级一等 奖及以上	省级二 等奖	省级三 等奖

第一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联赛、全国青运会、全省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江西省“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艺术类一级协会下的二级学会（委员会）主办的艺术类赛事。		60		50		40	
第二类	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见附件3)，即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遴选的竞赛项目；全省单项赛等体育赛事；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文化厅、交通厅、工信委、省文联、省艺术类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及艺术设计类赛事。		30		25		20	
竞赛分类	竞赛名称	国家级及以上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第三类	国家部委及其司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厅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专业学会主办的其他省部级以上大学生竞赛。	30	25	20	15	10	5	

注1：对于不区分团队成员排名的竞赛（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每位成员按照同类别同获奖等级竞赛的所有成员加分总和的平均分计分，所有成员总积分不超过同类别同获奖等级竞赛的所有成员加分总和。如有5人参加第一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每位成员的得分为： $60 \times (1 + 1/3 + 1/5 + 1/7 + 1/9) / 5$ ，其余依此类推。

（二）社会实践类

1. 参加省级以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国家级计60分，省级计40分。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10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计30分。

（二） 社会实践类	1. 参加省级以上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由教育部、团中央等授予的全国性荣誉，如：获评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干、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全国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比先进个人及优秀团队队长等；获评国家级集体荣誉（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的学生组织、学生团体或学生班级的主要负责人等。	60
		由教育厅、团省委、全国铁路团委等授予的省部级荣誉，如：获全省五四青年奖章、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全省优秀共青团干、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全省最美大学生，全省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比先进个人及优秀团队队长；获评省部级集体荣誉（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铁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的学生组织、学生团体或学生班级的主要负责人等。	40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 1. 本细则对国际组织的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为准（http://io.mohrss.gov.cn），其他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等一般性的非政府组织（NGO）不纳入认定范围。 2. 学生国际组织实习是指通过国际组织的测试和考核，正式获得实习生身份，在国际组织固定岗位工作并最终获得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学生的实习期限原则上需达到3个月以上。 3. 学生需提供国际组织正式录用通知、官方出具的实习证明或证书及双方联系的证明文件、国际组织简介（网址、文字介绍等佐证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30

注：综合素质（总分5分）分别按（一）竞赛类和（二）社会实践类计分加总，总分值第一得满分5分，其他分值按满分5分成比例折算。

三、其他

1. 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入学术专长成绩，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计入学生本科阶段综合素质成绩。

2. 学生在学术成果类、学术竞赛类、竞赛类、社会实践类各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1项，以最高分计分，不累计加分。

3. 同一项竞赛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时，仅取最高奖励，不可同时获得学术专长和综合素质加分。

4. 团队竞赛获奖排名以举办单位获奖文件排名为准，对于不区分团队成员排名的竞赛（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每位成员按照同类别同获奖等级竞赛的所有成员加分总和的平均分计分，所有成员总积分不超过同类别同获奖等级竞赛的所有成员加分总和。团队竞赛项目如有单人获奖证书，以参赛申报书的排名顺序为准，不能提供排名顺序的单人证书不计分。社会实践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2025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见附件3）

附件3：2025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ICT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